河北省玉田县文化馆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共玉田县委玉田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玉发【2019】7号）文件要求，结合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及《省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部门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我部门2023年项目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2、2023年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年初预算为1.2万元。项目主要目标为2023年用于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传承与传习活动的开展。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共设产出指标、效果指标、满意度指标三个一级指标，下设7个二、三级指标。具体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省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年度重点项目保护个数 >=4

数量指标 理论研究及出版数 >=4

质量指标 非遗传承、展示、推广活动数 >=8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影响 显著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传承人群增长 稳定增长

社会效益指标 非遗传承人增长率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满意度 >=9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完成了全年省级非遗项目的传承与传习活动，非遗项目保护率较大提升，传承传习参与人次较上年幅度增大。加大非遗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和作品展示力度，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二）绩效评价原则：绩效评价指标的确定应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评价指标体系：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确定本次绩效评价指标的整体框架，包括资金执行率、项目产出（产出 数量指标、产出质量指标、产出时效指标、产出成本指标）、产出效益（项目经济效益指标、项目社会效益指标、项目环境效益指标、项目可持续影响指标）、项目满意度。

评价方法：主要采用了文件核查、财务核查、结合相关科室核查等方法，以掌握项目详细情况，并对采集的数据作详细的分析和统计。

评价标准：绩效评价标准是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度。对于评价指而言，需要通过评价标准来判别评价指标的优劣程度。绩效指标评价标准主要有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经验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为做好绩效评价工作，规范和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切实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绩效和管理水平，我馆成立了绩效评价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按照项目单位自评和主管部门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我馆2023年度专项资金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23年玉田县文化馆专项资金使用符合中央、省、市文件要求，符合我县经济发展的需要。财政资金的投入，保障了公共文化服务工作顺利开展。绩效评价自评结果优秀。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2023年度，玉田县文化馆将以国家级公共文化服务示范区创建为原动力，了解群众文化消费需求，认真对照创建任务和标准，以“让每个群众都美起来”为宗旨，完善场馆设施、加强艺术人才建设、创新免费开放服务模式，大力开展培训、展演活动，全面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

（二）项目过程情况。

根据2023年本级财政预算资金安排表，省级非遗补助专项资金1.2万。实际到位资金1.2万元，实际支出1.2万元，执行率为100%。

（三）项目产出情况。

完成了全年省级非遗项目的传承与传习活动，非遗项目保护率较大提升，传承传习参与人次较上年幅度增大。加大非遗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和作品展示力度，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四）项目效益情况。

全县公共文化服务得到提升，基础设施得已改善，满足了广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文化需求，全县人民的文化素质明显改善，使人民群众有了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通过自查和自我评估，我馆专项资金管理能严格遵守财经纪律和财务制度，但仍然存在专项经费实际使用不精细的地方。在今后的专项经费管理中，我们将进一步细化专项资金预算申报，做到合理安排资金，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果。

六、有关建议

无。